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近日，公司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选举蒋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蒋婷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婷女士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婷：女，1988年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市场专员和项目主管，公司翻译兼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国际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主管兼中东非区域经理。

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